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何君堯 律師, 太平紳士
Dr Hon Junius K.Y. HO Solicitor, JP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張國鈞主席, JP

檔案編號: JH/10024/16

尊敬的張主席:

有關任命賀知義勳爵為終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事宜

根據《基本法》第 90 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並通報全國人大備案。

本會就賀知義勳爵任命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一事，本人將會向上述任命投下棄權票，原因如下：-

1. 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JORC”)應該考慮從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非、汶萊及印度等地區招聘司法人才，不應只局限英、澳、紐及加等地；
2. JORC 必須要評估英國最高法院院長，亦身兼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韋彥德勳爵 (Robert John Reed) 於 7 月 17 日發表的聲明所帶出的政治含意。韋彥德勳爵聲稱香港國安法部分內容會引起關注，並稱如果香港國安法影響到特區法院的「獨立性」，英國將停止向香港特區派遣現任法官的可能性；

另外，目前終審法院只有 4 名常任法官，長期人手短缺，而未能組成一個全部由常任法官的終審庭，是甚麼理由司法機構不考慮將常任法官人數增加至 5 名或以上應付現時的工作量呢？本人促請律政司及司法機構可以正視問題所在，為現行香港的司法系統的實務性進行改革！

順頌

政祺！

立法會議員(新界西)

何君堯

何君堯律師, JP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副本抄送：1. 律政司 - 鄭若驊 女士, GBS, SC, JP
2. 立法會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